

3701000102701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服务指南

济南市畜牧兽医局发布

2015-10-31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实施机构	1
（三）申请主体	1
（四）受理地点	1
（五）办理依据	1
（六）办理条件	2
（七）申请材料	3
（八）办理时限	3
（九）收费标准	3
（十）咨询服务	3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3
1. 提交方式	4
2. 获取收件编号	4
3. 获取收件凭证	4
（二）受理	4
1. 材料补正	4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4
（三）办理进程查询	5
（四）获取审查决定书	5
（五）流程图	5

三、法律救济.....	5
(一) 投诉.....	6
(二) 行政复议.....	6
四、表单填写.....	6
五、有关说明.....	6
附件1.....	7
附件2.....	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

编码：3701000102701

（二）实施机构：济南市畜牧兽医局

（三）申请主体：济南市生猪屠宰企业

（四）受理地点：济南市生猪屠宰稽查大队

（五）办理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向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申请并按程序上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上报材料后，应当会同畜牧兽医、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征求省人民

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颁发全国统一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六）办理条件

设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选址，应当符合全省设置规划、当地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远离医院、幼儿园、学校、敬老院、社会福利机构、居民集中住宅区以及畜禽养殖场等场所。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内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水源条件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二）有符合国家规定

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隔离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三)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四)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经省商务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五)有符合生猪屠宰技术标准和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药品；(六)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七)有符合病害生猪以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标准的设施设备；(八)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七) 申请材料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申请审查报告 3 份，办理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份，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 3 份复印件。

(八)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设立审批 20 工作日。

(九) 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咨询地址：济南市生猪屠宰稽查大队（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 12 号南楼）

电话咨询号码：0531—67819200

电子邮箱：jcdywk@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济南市生猪屠宰稽查大队，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12号南楼，联系电话：0531—67819200。

②信函提交。济南市生猪屠宰稽查大队业务科，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12号南楼211室，邮编：250000。

2.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

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1—67819200。

（四）获取审查批复意见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处负责对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政务服务中心督查处：0531—86561854

电子邮箱：ggldg1c@126.com

（二）行政复议

济南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0800 号，联系电话：0531-82095700

四、表单填写

《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申请审查报告》表示范文本见附件 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2

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

申请审查报告

申请人全称：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制

填 写 说 明

1、申请企业基本情况由申请企业填写并盖章，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由县、市工作机构填写并盖章。

2、对企业审查应当客观、公正，提出的意见要具体，做出的审查结论要明确。对不符合项要注明原由和依据。

3、报告应当术语规范、准确，印章清晰。

4、报告用 A4 纸印制。

5、审查报告后附：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章）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情况介绍：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畜牧兽医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